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人事史志资料

第五辑

（大事记专辑之二）

山东省人事局编

1988年4月

山东人事大事记

(下)

1949·10——1987·12

曲万法 执笔

山东省人事局

1988年4月

说 明

为系统掌握本省人事工作发展的历史，概括了解人事方面重要的沿革情况，特编写这本《山东人事大事记》，以供有关方面研究政治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作参考，并为编写史志提供资料线索。

《山东人事大事记》暂分为上、下两集。上集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至1949年9月，记载了晚清时期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各种不同性质的政权（封建帝王政权、北洋军阀政权、国民党政权、日伪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人事方面的大事；下集自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87年12月止，记载了建国以来不同时期人事工作的大事。该书的记载以本省为主，具体内容包括地方国家机关的设置及其变化；干部人事工作方面有关法律、条例、规章、办法的建立和实施；有关重要会议的情况；省级主要领导成员的人事变动等。对于干部的招收录用、培训、提拔、任免、奖惩、工资、福利，以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机构编制管理等人事部门经常性工作方面的重要情况，一般都收录编入。同时，也适当选录了全国范围内对人事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鉴于本书内容涉及面较广，前后延续时间较长，资料难以收集齐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差错在所难免。因而此书暂作为试编本，谨向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说 明

1949年	(1)
1950年	(6)
1951年	(19)
1952年	(33)
1953年	(50)
1954年	(58)
1955年	(75)
1956年	(92)
1957年	(105)
1958年	(111)
1959年	(125)
1960年	(133)
1961年	(142)
1962年	(150)
1963年	(158)
1964年	(173)
1965年	(183)
1966年	(192)
1967年	(196)

1968年	(200)
1969年	(203)
1970年	(205)
1971年	(208)
1972年	(212)
1973年	(214)
1974年	(218)
1975年	(221)
1976年	(227)
1977年	(230)
1978年	(236)
1979年	(248)
1980年	(264)
1981年	(282)
1982年	(300)
1983年	(322)
1984年	(352)
1985年	(380)
1986年	(404)
1987年	(428)

山东人事大事记

(1949·10—1987·12)

1949年

10月1日 开国大典在北京举行。新当选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出席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中央人民政府于本日正式成立。

同日 全国分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绥远（1950年改为西北）6大行政区，分辖各省。山东省划归华东区，省人民政府隶属华东军政委员会领导。省辖鲁中南、胶东、渤海3个行政区，昌潍、淄博2个工矿特区和济南、青岛、徐州、潍坊4个直属市。

10月15日至28日 全省城市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组织部派代表参加会议，并介绍了东北、华北、

华中各城市工厂、矿山的建党经验。山东分局副书记傅秋涛到会作关于城市建党工作的讲话。会议交流了情况，讨论制定了城市建党方针、工矿支部的任务以及党组织与行政、工会、青年团的联系和分工问题。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成立。

10月2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修正中小学教职员工资待遇标准的决定》。统一规定了全省城乡中小学教职员工工资的新标准。新的规定缩小了城乡工资标准的差距。教员待遇按其职务简繁、学历资历、教学成绩与进步情况，详细规定了等级，分级给薪。工资以小米计算，最高者为大城市的高中、后师教员，月薪320至450斤；最低者为乡村代用初小教员，月薪100至120斤。新的规定自1950年1月实行。

10月 山东行政学院成立。该院是由原华东工商学校、山东教育干校、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直属干校等单位合并组建的，直属省人民政府领导。该学院的任务是，培训各种在职的政权干部（包括政法、财经、教育等）。刚建校时也曾招收过非在职的青年知识分子入学。到1955年4月，山东行政学院同省委党校、山东政治学校一起合并组建为中共中央第四中级党校。

11月3日 中共山东分局颁布关于执行华东局整编节约方案的决定。决定指出，华东局整编节约方案是目前克服困难、支援战争、节约国家开支、减轻人

民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战胜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以及进行长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针和政策,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决定就紧缩人员编制、合并和裁撤重叠的机构、编余人员的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11月2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为调整海关机构颁布通令:胶海关改称青岛海关(下辖连云港分关)归山东省国外贸易管理局青岛分局领导;东海关改称烟台海关(下辖石臼、龙口分关)归山东省国外贸易管理局烟台分局领导。另设羊角沟海关事务所,直属省外贸易局。到1950年12月,山东境内只设青岛海关,归海关总署直接领导,下辖烟台分关、连云港分关。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等法规。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共12条,第6条规定:“凡能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即应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如下的职权:……”。第9条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华东军政委员会组成人员。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成立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命饶漱石为主席,曾山、栗裕、马

寅初、颜惠庆为副主席，丁超等68人为委员。山东的康生、郭子化、傅秋涛、许世友、苗海南、刘民生等6人被任命为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的地方政府的代表机关，代政务院行使职权，统一领导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台湾（待解放）6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工作。

12月11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委员会公布成立。该机构是经中共中央及华东局批准成立的，由6名委员组成，张晔任书记。该机构实际上是虚设的，其领导成员均为兼职，具体业务工作由山东分局组织部办理。

据年底统计 全省共有干部137,364人，其中厅局长以上干部80人，地处级干部482人，县科级干部3,656人，其他干部133,146人。

按政治情况统计，干部中共党员91,127名，占总数66.3%。

按文化程度统计，大专程度604名，占0.4%；高中程度1,762名，占1.3%；初中程度12,225名，占8.9%；高小程度37,390名，占27.2%；初小以下程度85,383名，占62.2%。

按年龄统计，46岁以上4,843名，占3.5%；36至45岁20,202名，占14.7%；26至35岁53,474名，占38.9%；25岁以下58,845名，占42.9%。

按参加工作时间统计：1937年6月以前403名，占0.29%；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36,932名，占26.89%；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100,029名，占72.82%。

在干部总数137,364人中,党委部门21,462人,国家机关46,476人,企事业单位47,256人,群众团体22,170人。

1950年

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该办法是1949年11月28日政务院第8次会议通过的。《暂行办法》共有8条，另有3个附表。

1月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4次政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共15条。第1条规定：“省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各条款同）和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省人民政府即为省的行使政权的机关。……”第14条规定：“各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应依据本通则的一般规定和各省的实际情况拟定其组织条例草案，送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转请政务院核准后，试行若干时期，再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月7日 中共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纪委由许世友、张晔、杨宣武、郑文卿、唐健如、高启云、李人俊等7人组成，许世友任书记，张晔任副书记。20日分局纪委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确定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工作范围、干部配备、会议制度等，并要求全省地委以上纪委于2月10日前全部建立起来。

分局纪委到1955年1月1日改为中共山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纪委的机构和工作，直到1955年12月28日在省第二次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山东省委监察委员会为止。

1月1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执行暂行编制草案的几项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在整编组织中编余人员的处理办法》并附《退休人员待遇试行办法》，要求省府各部门研究执行。

1月27日至2月6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召开成立大会并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饶漱石《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了粟裕、曾山、舒同关于华东地区军事、财经、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一些法规性文件，研究确定了华东地区今后在军事、土改、经济、政治、文教卫生等5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2月22日 中共山东分局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郭子化兼任部长，李宇超任副部长。

2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为颁发全国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的命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遵照执行。供给标准分为个人供给和公用开支两个部分。其中个人供给部分，是规定对不同职务和不同情况的工作人员供给标准，内容包括：1.菜金及燃料供给；2.粮食；3.服装费；4.津贴

费；5.过节费；6.保健费；7.老年优待金；8.妇婴费；9.医药费；10.埋葬费。对上述各项均有具体规定。

同月 据3月28日《人民日报》载，山东省荣誉军人管理局自1949年4月至本年2月，先后接收安置荣誉军人3.8万余人，经治疗、休养和短期学习后，参加前后方部队工作的有2,600余人，参加地方工作的有500余人，在省内各荣誉军人学校学习的有2.3万余人，尚在继续治疗、休养或转送各地区安置的约1.2万余人。

3月8日至16日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济南举行。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暂行组织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由39人组成，康生为主席，郭子化、傅秋涛、刘民生、苗海南为副主席，委员34人。省人民政府委员孟东波兼任秘书长。当时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曾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69人组成，康生为主席，傅秋涛、马保三、李澄之、王深林为副主席。协商委员会于3月18日正式成立。

3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扩大会议通过：成立山东省编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傅秋涛，副主任委员王卓如、孟东波，委员王月村、任质斌、李林、李乐平、李澄之、周光春、郭子化、张晔、张

伯秋、曹轶欧、彭康、杨宣武、杨涤生、郑文卿、刘坦、谢辉，秘书长由谢辉兼任。

4月11日至13日 山东省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在济南举行，会上成立了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并选举产生了省学联第一届执委会，熊启芳被选为主席。

4月2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为配合机关整编，成立山东省干部学校，以统一组织编余人员住校学习。郭子化任校长，杨宣武、田佩之任副校长。

4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水产管理局公布成立。该机构1955年3月9日公布改称山东省水产局，1960年1月25日公布改为山东省水产厅。该厅于1965年12月13日同其它有关厅局合并组建了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农林办公室，并在省农办下设水产局。“文化大革命”中该机构被取消。1975年9月3日公布设立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水产局，1979年12月25日改称山东省水产局。

5月11日 省人民政府遵照政务院5月9日的决定，发出了关于撤销行政公署、合并专区及调整若干市、县行政区划的通知，决定撤销胶东、渤海、鲁中南3个行政公署，其所辖的16个专署和1个工矿特区合并为滕县、临沂、沂水、泰安、德州、惠民、淄博、昌潍、胶州、莱阳、文登11个专署，各专署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济南、青岛、徐州仍为省辖市，烟台市划归文登专区，其它各市一律撤销，分别归并各有关县。同时

将各县行政区划分别调整，县人民政府受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同时接受主管专署的监督指导。

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通知，决定自6月1日起，撤销胶东、渤海、鲁中南3个区党委，其所属的16个地委及淄博工矿特委，分别合并为滕县、临沂、沂水、泰安、德州、惠民、淄博、昌潍、胶州、莱阳、文登11个地委，由山东分局直接领导。

5月17日 因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康生易地疗养，其工作暂由副主席郭子化代行，对外行文仍以康生名义。

5月2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荣军管理局改为荣军总校。

5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正式成立。该处负责管理省府及其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原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人事处已改为干部处，负责管理各行署省辖市和县（市）的干部工作。

6月6日至9日 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毛泽东主席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刘少奇、周恩来、聂荣臻分别就土改、财经、外交与统战、军事等问题作了报告。会议确定要做好土改、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肃清反革命、整党等八项工作，以争取在三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七届三中全会的这些决定，是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行动纲领。

6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同年9月27日，政务院以则政字第56号令重新颁布上述编制草案，并确定自10月份起按照新编制名额核拨经费，凡超过编制总额者，应作编制以外人员计算。编制表中对省、专署、市、县、区各级党政群机关的编制名额，均作详细规定，其中对省级机关各部门的编制名额，按甲、乙、丙三种省的等级确定，而各省的等级由大行政区拟定后报政务院批准备案。山东省执行甲等省编制标准。

6月21日 为了适应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统筹分配全国高等学校当年暑假毕业生。

6月23日 山东省合作总社成立。同年11月11日又成立山东省合作联合社，与合作总社一套机构。1954年7月，在上述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

6月 省人民政府司法厅改为省人民法院，各专署司法科改组为省人民法院专区分院。至7月，按编制能建立法院的县，均将县司法科改组为县人民法院。后来到1954年9月，省人民法院改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该机构曾于1968年2月20